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的通知，2012年11月30日，榕泰瓷具将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榕泰瓷具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35,88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其中已质押的股票累计为135,800,000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99.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7%。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2-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经发行完毕，本次私募债券分两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私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 本次私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3. 本次私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 本次私募债券第一期发行日为2012年11月5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兑付及付息日为2013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第一期发行日为2012年11月30日，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兑付及付息日为2013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4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21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9月24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日，公司回购数量为393,087,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购买最高价为4.69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8.1亿元（不含佣金）。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7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0,486,977股，占总股本的30.71%通知，亚泰集团将所持有的吉林省分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在中证登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9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为止；亚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证登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亚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292,000,000股，其中流通股A股196,000,000股，首次机构类限售股9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12-01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14），并拟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为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与投资者作充分沟通，公司取消原定于2012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上的各项议案。公司初步预计于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待股东大会具体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华丰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广州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宗地面积为33334m²，可建设用地面积26591m²，容积率建筑密度≤9335m²，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06915万元，配建保障性住房20100m²。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接到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98,865,798股、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的198,865,797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97,731,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5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税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63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公司相关销售产品可享受增值税优惠。

2012年1月至11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收到“三废”退税返还人民币6,651.10万元（含2012-39号公告中的退税），全部计入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其中3,653.32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12-032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与罗益生物（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书》，确定罗益生物为本次交易对方。详见公司临2012-025号公告）。

目前，在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指导下，罗益生物清理整合等规范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计划推进中，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后将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在2012年12月31日前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股票代码:601800 编号:临 2012-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换股吸收路桥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3月以首次公开发行同时换股吸收路桥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国际”）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路桥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尚未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将继续努力，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2-02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涉及国有股转持的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现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持有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并授予承销商或其代表（以下简称“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拟于2012年12月5日完成221,122,000股H股发行，并可能于2012年12月27日前发行不超过33,168,200股H股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资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规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批文，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有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须按本公司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国有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相应回购数量的H股。河南省国资委需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国有股转持并注销相关的A股股份，同时上述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相应数量的H股股份须在本公司H股上市前登记到社保基金理事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账户上（以下简称“转持方案”）。

就上述转持方案，本公司国有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已出具承诺函和委托书，同意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对本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方案的批复进行国有股转持，并委托本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假设超额配售权不获行使，河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应予转持的股份合计为22,112,200股，将于2012年12月4日收市后退出A股。本公司目前A股股数为1,400,000,000股，转持后，A股股数为1,377,887,800股。河南省国资委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数为543,200,000股，转持股数为22,112,200股，转持后持有的A股股数为521,087,800股。

如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河南省国资委将依据规定进行相应的国有股转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现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仅为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了解本公司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10.3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3%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本公司H股预期于2012年12月5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408 股票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12-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电业分公司收到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晋）安监罚[2012]执法字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省政府对关于山西安泰集团电业分公司“3·29”重大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经山西省安监局对山西安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9”重大煤气中毒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认定公司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山西安泰集团电业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一、事故概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在2012年12月31日前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12-06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3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